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城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城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16日12時58分許」，並補充證據「被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城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所竊財物價值，另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賠償告訴人王子銘新臺幣6千元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（本院審易卷第93頁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事後已賠償告訴人全額損失，業如前述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0 書記官 賴佳慧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305號

18 被 告 許城啓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許城啓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3 ○○○號之6號山中客土雞城店內，見王子銘所有放置在員工  
24 置物櫃上之側背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25 犯意，趁王子銘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側背包內現金新  
26 臺幣《下同》60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其背心口袋內，駕駛車  
27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張巧諭（所涉竊盜部  
28 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離去。嗣王子銘發現遭竊後報警處  
29 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王子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許城啓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告訴人王子銘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8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